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5號

原　　告　A男
法定代理人　A男之父
　　A男之母
訴訟代理人　林奕坊律師
被　　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
訴訟代理人　周滄賢律師
　　葉家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民國102年出生，姓名年籍詳卷）住於新北市土城區某社區大樓（詳細名稱詳卷，下稱系爭社區區），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早上由祖母陪同前往幼兒園上學時，原告與祖母不及走出大樓電梯（下稱系爭電梯），詎系爭電梯又關起，原告一時情急以左手阻擋電梯門，因電梯門不能感應到原告之手指，造成原告左手大拇指被電梯門夾住而斷裂。原告因劇痛往後拉扯造成拇指整個斷裂肌腱露出，原告緊急送往亞東醫院，因亞東醫院拒收，旋即轉送往台大醫院急診，經臺大醫院整形外科手術接合手指。本次事件業經媒體報導。原告年僅7歲就遭逢人生巨變，永遠失去左大拇指的功能，幼小心靈亦受重創，至今對於搭乘電梯有相當大的恐懼，仍不敢搭乘發生事故之系爭電梯，而搭乘別的電梯時，心裡由不自主想起事故發生之經過，因此使原告無法入眠，造成生活作息不正常。被告為系爭電梯之製造

商，系爭電梯不能感應原告之手指而造成左手大拇指創傷性截肢之重傷害，顯然欠缺通常之效用，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又被告是從事設計、生產、製造電梯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系爭電梯不能感應原告之手指而造成左手大拇指創傷性截肢之重傷害，顯然欠缺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原告併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爰提起本件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⑵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

（一）新聞報導之內容多係事發後採訪原告家屬之說詞而得，自不得僅憑該等新聞即認定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

（二）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原告使用寵物牽繩不當，且隨行之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即原告之祖母疏於照護注意所致，與被告設置之系爭電梯無涉：

1、查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系爭社區所設昇降設備（統一編號：B-000-0000000-0；使用許可證字號：000-000000；即系爭電梯）內，系爭電梯歷年來均經年度安全檢查合格而領有使用執照，於事發前經被告按月派員檢測，其設備運作均正常，亦未發現有何異常情形，系爭社區亦未曾反映過有何異常，於事故發生當日隨即由被告派員前往檢測，經轄區員警邱冠豪、李鴻義在旁觀看，其安全門檔等防夾裝置亦無異常，且於事故發生後，先於107年12月13日經檢查協會進行年度安全檢查，其檢查結果為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復於12月19日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實施建築物昇降設備現場勘查，經現場測試系爭電梯門（註：昇降設備之門分為設置於各樓層面之乘場門及車廂本體之車廂門，本件所涉部分應為車廂門，以下皆同）開關情形後，設備使用均屬正常，足證系爭電梯於本件事故發生前

後，其設備運轉均屬正常，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合先敘明。

2、次查，本件原告起訴雖稱系爭電梯之車廂門於其步出時突然又關起，復因車廂門無法感應而造成其左手大拇指遭夾而斷裂，該電梯顯欠缺其通常效用，並依民法第191條之1及消保法第7條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云云，惟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查明，依該署108年度偵續字第461號不起訴處分書所援引之相關人證、物證，均足徵系爭電梯於事發前後之運轉均正常，其安全門檔等防夾裝置亦正常運作，而本件事故乃係因原告以牽繩牽引犬隻，並因牽繩使用不當及照顧者疏於照護所致，並非因消費者之合理使用所生，被告自無庸負責，至為灼然。

3、又查，寵物牽繩應僅可讓成人操作，不得由兒童操作，以避免發生危險，且倘若犬隻之牽繩係纏繞於使用者之手指上，恐因使用不當導致截斷手指，此已有相關產品販售網頁或說明可供參照，尤以原告在事發時尚不滿6歲，本不應由其牽拉犬隻而承受因犬隻暴衝或使用牽繩不當所衍生之風險，而其隨行之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即其祖母，不僅使原告獨自以牽繩牽拉犬隻，復於意外發生後又徒手拉扯原告，則該犬隻於系爭電梯車廂門關閉後在外跑跳拉動致透過牽繩對原告之左手大拇指指節產生拉扯外力，又與祖母徒手拉扯原告之力等2外力交互拉扯之情形下，致使原告之左手大拇指指節連同週遭牽連之肌肉、肌腱、外在包復之皮膚組織全數斷裂，始受有本件原告所稱傷害，顯見本件事故之發生，乃係因寵物牽繩使用不當及照顧者疏於照護注意所致，並非消費者合理使用昇降設備所致，當不應歸責於被告，自屬當然。

4、再查，昇降設備之車廂門縱有夾住人類之身體部位，其力量亦不應致夾斷人體部位，且系爭電梯之車廂門，經以軟性食品測試，縱夾住軟性物體，除不致將該物體夾斷外，

甚而其外觀亦無任何遭夾擊之明顯痕跡，而人類之手指，除皮膚、肌肉、韌帶等組織外，尚有骨頭，縱為幼童，其強韌程度亦應勝於內無骨頭之軟性食品，足證系爭電梯之車廂門門扇尚不致將人類之身體部位夾斷；又按車廂門之門扇與安全門檔之設計，安全門檔較車廂門之門扇略微突出，而車廂門之門扇厚度則為3公分，故若車廂門左右兩片門扇向中間靠近（即處於關閉中之狀態），但兩扇門扇間之間隔尚大於1.8公分時，車廂內若有長度超過3公分之物體由內向外凸出車廂門扇時，必定會碰觸到安全門擋，使安全門檔作動，車廂門將即時反轉敞開，縱該物體之長度未超過3公分，但若其寬度大於1.8公分，則系爭電梯即不會運作；反之，若車廂門左右兩片門扇向中間靠近（即處於關閉中之狀態），但兩扇門扇間之間隔已小於1.8公分時，車廂內若有超過3公分之物體由內向外凸出車廂門扇時，因安全門檔較車廂門之門扇略微突出，故該物體必定會撞到安全門擋，而不會超出車廂廂體以外，若該物體之長度未超過3公分且寬度小於1.8公分，雖可能遭門扇夾住（僅為假設語氣），尚不致將人類之身體部位夾斷，況若如原告所述，其係於車廂內擬步出系爭電梯時遭夾擊，則按渠所述之站立位置及方向，原告之大拇指應受有遭門扇之平面夾擊之夾傷，其傷勢並應遍及受車廂門門扇夾擊之部分，且因門扇厚度達3公分，約為成人一指節之長度，若為幼童，因其手指長度較短，故3公分之門扇厚度應涵蓋第一及第二指節，然原告之大拇指卻係自根部遭拉扯斷裂，斷裂位置接近大拇指靠近手掌部位，但其第一指節或指甲部分均未有明顯受到夾擊之外傷，則其傷勢顯非遭系爭電梯之車廂門門扇夾擊所致，而係有其他外力介入，彰彰甚明。再參諸鈞院110年度聲判第72號刑事裁定內容，於原告牽著牽繩之情況下，犬隻跑出系爭昇降設備外，斯時原告仍牽著該犬隻，顯見原告之傷勢乃係遭寵物牽繩拉扯所致，而與系爭電梯無涉，則本件自無再送鑑定系爭電梯之

設計有無缺失之必要，至為灼然。

（三）查本件原鑑定機關即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本為原告擇定，鈞院於110年2月25日之庭期時並再次與兩造確認鑑定機關，嗣業經中華民國電梯協會110年4月12日110中升總字第11004011號函（下稱電梯協會回函）函覆略以「有關昇降設備每專業廠商設計不盡相同，唯最終目的要符合國家標準，依來函卷宗資料了解皆有符合標準。貴庭囑託鑑定電梯設計是否有瑕疵事宜，本會礙難協助」等語，故由其函覆內容可證系爭電梯之設計符合我國國家標準，此與訴外人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人員羅子超及訴外人即設備技師英德安於本件相關刑事案件偵查程序之供述相符，顯見系爭電梯之設計符合我國國家標準。

（四）依鈞院110年聲判字第72號刑事裁定所認，原告受有左手大拇指創傷性截肢之傷害之結果，是否確實因遭到系爭電梯車廂門夾住所致，實有疑義，況系爭昇降設備於事發前、後之運轉均正常，其安全門檔等防夾裝置亦正常運作，此有相關證人於刑事案件之證詞可證，則縱認系爭電梯門有夾住人類身體部位之可能，其力量亦不應致夾斷人體部位，且系爭電梯之車廂門，經以軟性食品測試，縱夾住軟性物體，除不致將該物體夾斷外，甚而其外觀亦無任何遭夾擊之明顯痕跡，有影片可證，而人類之手指，除皮膚、肌肉、韌帶等組織外，尚有骨頭，縱為幼童，其強韌程度亦應勝於內無骨頭之軟性食品，足證系爭電梯之車廂門門扇尚不致將人類之身體部位夾斷，原告左手大拇指創傷性截肢傷害並非系爭電梯門所造成，且兩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五）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商品製造人因其

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侵權行為之成立，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消保法第7 條固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惟消保法所課予企業經營者之賠償責任，係以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具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侵害消費者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致生損害為成立要件，故在訴訟上應由消費者先舉證其所受之損害係由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所致，始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負賠償責任。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揭時地，在系爭社區搭乘被告所製造之系爭電梯時，不及走出，電梯門即關起，原告一時情急以左手阻擋電梯門，因電梯門不能感應到原告之手指，造成原告左手大拇指被電梯門夾住而斷裂，受有左手大拇指創傷性截肢之重傷害，系爭電梯顯欠缺通常效用，商品的設計或服務亦欠缺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91條之1、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為被告否認原告左手大拇指係遭系爭電梯門所夾斷之事實，並以前詞置辯，揭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先就其左手大拇指之斷裂係遭系爭電梯門夾斷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查：

1、原告固具提出亞東醫院及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新聞報導為證，然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原告受有左手大拇指

創傷性截肢之事實，至於原告究係如何受傷，並無法證明，而觀以該新聞報導雖記載原告左手大拇指遭電梯門夾住斷裂之內容，然其消息來源則為原告母親之投訴及原告祖母之陳述，究屬原告家人之片面說詞，亦難憑為証明有此事實之存在。

2、又經本院調取臺灣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續字第461號及108年度偵字第7269號偵查案卷，依本件事故發生後之現場處理警員即證人邱冠豪於偵查中所證稱：原告祖母說小朋友牽狗進電梯，我記得她說小朋友跟狗在電梯裡，她說她聽到小朋友就趕快去看，就看到手指一節掉在地上...印象中是說小朋友自己在6樓牽狗自行搭電梯要離開，後來原告祖母居處門外傳出小朋友哭叫聲，原告祖母在家就跑出去看，就看到小朋友手指掉在地下等語，警員即證人李鴻義於偵查中證稱：我記得原告祖母說小朋友有牽一隻狗，電梯門打開後狗有衝出去，小朋友手就被電梯夾到，但不知道原因...印象中原告祖母說小朋友有牽一隻狗，好像說是牽狗進電梯，但原告祖母是否有進電梯我忘進了等語，及本件事故發生後曾至現場會勘系爭電梯之證人英德安於偵查中證稱：原告父親說當時小孩被夾住，所以阿嬤很緊張，在電梯內把兒童往後拉等語，證人羅子超於偵查中證稱：我接獲原告母親打電話過來，電話中提及是原告與祖母共同搭乘電梯從6樓要往1樓，但在1樓時，原告手指不慎被電梯門夾住，因原告感到疼痛，原告祖母便在電梯內用力拉扯原告等語，並參以原告於偵查中所陳述：「（問：案發當時，你搭電梯被電梯門夾到，你是自己一個人搭電梯還是跟別人搭電梯？）我是跟阿嬤搭電梯。（問：你在那一樓被電梯夾到？）一樓。（問：你被夾到時，人是在電梯內還是外？）電梯內。（問：手為什麼夾住？）我不知道。（問：你當時有無牽一隻狗？）沒有。（問：你被電梯門夾到時，有沒有覺得痛？）有。（問：後來你有沒有發現手指頭被夾斷？）有。（檢察官諭知原

告父親暫退庭）。（問：你準備要出電梯時，你手有先放在電梯門內？）我開門的時候，狗狗跑走了。（問：你搭電梯時有沒有牽狗？）狗狗跟我們一起搭電梯。（問：是什麼種類的狗？）不知道。（問：到一樓狗狗跑走，你要去追狗？）（點頭）。（問：狗狗跑去外面，你要去追狗？）對。（問：後來你有沒有追到狗狗？）沒有。（問：為什麼沒有追到？是因為電梯門關起來？）（點頭）。（問：電梯門關起來時，你人在那裡？）我還在電梯裡面。（問：你左手是放在那邊？）不知道。（問：你手被電梯夾到時，阿嬤有沒有拉你？）沒有。（問：你被電梯門夾到時，你有沒有往後移動？）沒有。（問：你手被門夾到時，阿嬤在做何事？）不知道。（問：後來你們又回到6樓？）是...（問：當時狗是何人牽？）忘記了。（問：是何人帶狗？）忘記了。（問：狗狗有無綁繩子？）有。（問：狗狗跑到電梯外面，是誰牽著狗？）是我牽著牠。（問：狗狗跑出去之後，繩子是在你手上，還是繩子整個跑到外面？）繩子被夾在電梯門中間，狗狗在外面，後來電梯門再打開，我就沒有看到狗了，阿嬤就叫我進來電梯，我們就回到6樓，後來媽媽再帶我出去，去一樓外面。（問：本來是你用繩子牽狗搭乘電梯到一樓，電梯門打開後，狗跑出去，在你準備要將狗拉回時，電梯門就關閉夾住你的手指，隨後電梯門再度打開，你再去外面查看狗狗已經不見，是否如此？）是。（問：你發現狗狗跑去外面，你手被夾住，後來電梯門再打開，你再去外面找狗，當時你手指斷掉了嗎？）對，當時狗狗就不在外面等語，再觀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於偵查中針對原告傷勢之回函：該傷勢顯示，左拇指明顯斷裂，併肌腱撕脫傷...該傷勢不能完全排除該手指因遭除電梯車廂門夾擊以外之外力拉扯所致等語，則原告左手大拇指斷裂之傷勢，是否確係遭系爭電梯之電梯門夾擊而斷裂？抑或因當時繫於其左手大拇指之狗繩於電梯門關起後小狗於電梯外

向外跑之拉扯力，甚或再加上其祖母於電梯向內反向拉扯之作用力所致？均非無可能。

3、再者，原告父親對負責系爭電梯維護保養職務之被告所屬員工即訴外人廖啟良、吳柏葦、陳冠維所提業務過失傷害告訴之上開刑事偵查案件，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其再議聲請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而原告父親對駁回其再議聲請之處分聲請交付審判，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聲判字第2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有本院刑事庭裁定影本在卷可稽。

4、是以，原告就其主張其左手大拇指係遭系爭電梯門夾住斷裂之利己事實，舉證顯然不足，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左手大拇指之受傷與被告製造之系爭電梯有何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撫慰金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四）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君偉